鲁迅全集

第1章 永远的鲁迅，永远的民族魂

　　二十世纪的中国文坛，英杰辈出。其中，有这样一个人，他以笔代戈，以文代盾，奋笔疾书，笔耕不辍，其作品中蕴藏着深厚的历史文化内涵及伟大精神；他的笔调高亢，力透纸背，唤醒了国人麻木的灵魂，为黑暗的天空带来了一抹恒久的光明，并深刻地影响着一代又一代中国人，堪称中华民族之魂！

　　他，就是鲁迅！

　　发轫于“五四”时期的中国新文学，是中国文学史上一次深刻的惊天动地的文化革命，无论在语言形式还是表现对象上，都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成为中国文学史的一座崭新的空前绝后的里程碑，而这巅峰之上的领军人物便是鲁迅。作为中国文化革命主将的鲁迅，从小深受传统民族文化的熏陶，后东渡日本求学，又广泛接触了西方文化，在中国社会、思想、文化的极度动荡与变迁中逐渐形成了自己独立的人格及思想体系。他本是一名医生，在经历了诸多变故后，毅然弃医从文，终其一生致力于对沉睡的民族及麻木的国民予以根本的疗救，矢志不渝。他的作品，面对着强大的封建势力和广大愚昧落后的国民，进行了尖锐的嘲讽和深刻的揭露，无不体现其“改造国民精神”的“立人”追求。

　　“鲁迅在中国的价值，据我看要算是中国的第一圣人。孔夫子是封建社会的圣人，鲁迅则是现代中国的圣人。”这是我们伟大领袖毛泽东对鲁迅的高度评价。鲁迅一生战斗在中国的文化战线上，他是向着敌人冲锋陷阵的最正确、最勇敢、最坚决、最忠实、最热忱的民族英雄。对敌人，鲁迅的骨头是最硬的，他没有丝毫的奴颜和媚骨，而是对其进行犀利如匕首、有力似铁锤的口诛笔伐；对民众，他又如师长般恳切，给予亲人般的关爱的同时，哀其不幸，怒其不争。如果说英国文学不能没有莎士比亚，那么中华民族则不能没有鲁迅。相对时代和民族，鲁迅都是超前的。鲁迅的方向，就是中华民族新文化的方向。

　　鲁迅，是真正属于人民的。其作品直面人生、向善求真，即便在当下的时代中依然不可或缺，这也是为什么时至今日先生仍然能够经久不衰地拥有广泛读者的重要原因。然先生的文章玄思之深，作品中蕴含的意义之广泛丰裕，并非一时一刻能够揣摩掌握。且随着年龄的增长，我们在品读先生的作品时，会有不同的感受。少年时，唯觉其犀利和刀锋；现在，又觉其独特和辛酸；也许再过些年月，又会发现更多不一样的味道。

　　为帮助读者更好地品读经典和更透彻地理解鲁迅，我们精选先生的经典作品，编纂成《鲁迅大全集》，以使读者能够穿越时光的隧道，与大师进行灵魂的碰触、思想的交流，并从中感悟到人生的真谛。《鲁迅大全集》收录了鲁迅最具代表性的小说、散文、诗歌、杂文、文学论著、书信、演讲、序跋等作品中的精品，在尊重历史、尊重原著的基础上尽全力展现其作品的全貌，以给读者呈现一部真实、丰富、完整的鲁迅作品。同时采用分门别类的方式进行编排，读来脉络清晰，方便查阅。

　　鲁迅大全集前言有人说，美文如清茶，可沁人心脾；佳作如旗帜，可指引方向。此句恰是对鲁迅作品最好的诠释。鲁迅始终都关注与思考人类所面临的问题，一直保持着强大的艺术创造力，留下大量著述，尤以小说、散文、杂文最有卓越实绩，堪称新文学领域的经典：

　　先生的小说，语言简约凝重又不失丰腴含蓄，笔调辛辣，故事曲折，主题深沉。伤感的《故乡》，沉重的《药》，冷峻的《祝福》，讽刺的《阿q正传》，幽默的《故事新编》，无不将那个黑暗的时代所造成的人性与社会的阴暗描画得入木三分，均是掷地有声、发人深省的佳作；

　　先生的散文，言辞优美，思路广阔，极具画面美和音乐美，有着温暖的底色，富于强烈的浪漫主义色彩，于平铺直叙中流露出真实的温情，读来意趣盎然，余味悠长。从欢乐的百草园、精彩的社戏，善良的长妈妈、久病的父亲、古板的寿镜吾先生、真诚的藤野先生，到童年的欢乐、成长的艰辛、生命的苦难，形象鲜明，情思真切，写读来令人灵魂震颤，回味悠远；

　　先生的杂文，内容广博丰富，形式不拘一格，文笔犀利老辣，思维缜密、鞭辟入里，极具战斗性和强烈的艺术感染力，从批驳“友邦惊诧”论到“费厄泼赖”应该缓行，从“拿来主义”到“脸谱臆想”，抨击了时政、鞭挞了习俗、揭示了生活的哲理，机智的文辞间，无不体现着大师的智慧、亲切与从容，读来酣畅淋漓。

　　总之，请读者朋友们在阅读的过程中仔细体会。《鲁迅大全集》凝聚全体编者的心血和汗水，无论是在篇目选择、注释，还是在纠误上，它都认真汲取前人的成果。因时间及人力所限，虽尽努力，但疏漏还会难以避免，若有不足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第2章 狂人日记(1)

　　本篇最初发表于一九一八年五月《新青年》第四卷第五号。

　　某君昆仲，今隐其名，皆余昔日在中学时良友；分隔多年，消息渐阙。日前偶闻其一大病；适归故乡，迂道往访，则仅晤一人，言病者其弟也。劳君远道来视，然已早愈，赴某地候补候补：清代官制，通过科举或捐纳等途径取得官衔，但还没有实际职务的中下级官员，由吏部抽签分发到某部或某省，听候委用。矣。因大笑，出示日记二册，谓可见当日病状，不妨献诸旧友。持归阅一过，知所患盖“迫害狂”之类。语颇错杂无伦次，又多荒唐之言；亦不著月日，惟墨色字体不一，知非一时所书。间亦有略具联络者，今撮录一篇，以供医家研究。记中语误，一字不易；惟人名虽皆村人，不为世间所知，无关大体，然亦悉易去。至于书名，则本人愈后所题，不复改也。七年四月二日识。

　　鲁迅的第一篇白话小说《狂人日记》

　　一

　　今天晚上，很好的月光。

　　我不见他，已是三十多年；今天见了，精神分外爽快。才知道以前的三十多年，全是发昏；然而须十分小心。不然，那赵家的狗，何以看我两眼呢？

　　我怕得有理。

　　二

　　今天全没月光，我知道不妙。早上小心出门，赵贵翁的眼色便怪：似乎怕我，似乎想害我。还有七八个人，交头接耳的书中大量“的”“地”“得”及其他字词错误均按原文处理使用。议论我，又怕我看见。一路上的人，都是如此。其中最凶的一个人，张着嘴，对我笑了一笑；我便从头直冷到脚跟，晓得他们布置，都已妥当了。

　　我可不怕，仍旧走我的路。前面一伙小孩子，也在那里议论我；眼色也同赵贵翁一样，脸色也都铁青。我想我同小孩子有什么仇，他也这样。忍不住大声说：“你告诉我！”他们可就跑了。

　　我想：我同赵贵翁有什么仇，同路上的人又有什么仇；只有廿年以前，把古久先生的陈年流水簿子古久先生的陈年流水簿子：这里比喻我国长久的封建主义统治历史。，踹了一脚，古久先生很不高兴。赵贵翁虽然不认识他，一定也听到风声，代抱不平；约定路上的人，同我作冤对。但是小孩子呢？那时候，他们还没有出世，何以今天也睁着怪眼睛，似乎怕我，似乎想害我。这真教我怕，教我纳罕而且伤心。

　　我明白了。这是他们娘老子教的！

　　三

　　晚上总是睡不着。凡事须得研究，才会明白。

　　他们——也有给知县打枷过的，也有给绅士掌过嘴的，也有衙役占了他妻子的，也有老子娘被债主逼死的；他们那时候的脸色，全没有昨天这么怕，也没有这么凶。

　　最奇怪的是昨天街上的那个女人，打他儿子，嘴里说道：“老子呀！我要咬你几口才出气！”他眼睛却看着我。我出了一惊，遮掩不住；那青面獠牙的一伙人，便都哄笑起来。陈老五赶上前，硬把我拖回家中了。

　　拖我回家，家里的人都装作不认识我；他们的脸色，也全同别人一样。进了书房，便反扣上门，宛然是关了一只鸡鸭。这一件事，越教我猜不出底细。

　　前几天，狼子村的佃户来告荒，对我大哥说，他们村里的一个大恶人，给大家打死了；几个人便挖出他的心肝来，用油煎炒了吃，可以壮壮胆子。我插了一句嘴，佃户和大哥便都看我几眼。今天才晓得他们的眼光，全同外面的那伙人一模一样。

　　想起来，我从顶上直冷到脚跟。

　　他们会吃人，就未必不会吃我。

　　你看那女人“咬你几口”的话，和一伙青面獠牙人的笑，和前天佃户的话，明明是暗号。我看出他话中全是毒，笑中全是刀，他们的牙齿，全是白厉厉的排着，这就是吃人的家伙。

　　照我自己想，虽然不是恶人，自从踹了古家的簿子，可就难说了。他们似乎别有心思，我全猜不出。况且他们一翻脸，便说人是恶人。我还记得大哥教我做论，无论怎样好人，翻他几句，他便打上几个圈；原谅坏人几句，他便说“翻天妙手，与众不同”。我哪里猜得到他们的心思，究竟怎样；况且是要吃的时候。

　　凡事总须研究，才会明白。古来时常吃人，我也还记得，可是不甚清楚。我翻开历史一查，这历史没有年代，歪歪斜斜的每页上都写着“仁义道德”几个字。我横竖睡不着，仔细看了半夜，才从字缝里看出字来，满本都写着两个字是“吃人”！

　　书上写着这许多字，佃户说了这许多话，却都笑吟吟的睁着怪眼睛看我。

　　我也是人，他们想要吃我了！

　　四

　　早上，我静坐了一会儿。陈老五送进饭来，一碗菜，一碗蒸鱼；这鱼的眼睛，白而且硬，张着嘴，同那一伙想吃人的人一样。吃了几筷，滑溜溜的不知是鱼是人，便把他兜肚连肠的吐出。

　　我说“老五，对大哥说，我闷得慌，想到园里走走。”老五不答应，走了；停一会，可就来开了门。

　　我也不动，研究他们如何摆布我；知道他们一定不肯放松。果然！我大哥引了一个老头子，慢慢走来；他满眼凶光，怕我看出，只是低头向着地，从眼镜横边暗暗看我。大哥说，“今天你仿佛很好。”我说“是的。”大哥说，“今天请何先生来，给你诊一诊。”我说“可以！”其实我岂不知道这老头子是刽子手扮的！无非借了看脉这名目，揣一揣肥瘠：因这功劳，也分一片肉吃。我也不怕；虽然不吃人，胆子却比他们还壮。伸出两个拳头，看他如何下手。老头子坐着，闭了眼睛，摸了好一会，呆了好一会；便张开他鬼眼睛说，“不要乱想。静静的养几天，就好了。”

　　不要乱想，静静的养！养肥了，他们是自然可以多吃；我有什么好处，怎么会“好了”？他们这群人，又想吃人，又是鬼鬼祟祟，想法子遮掩，不敢直截下手，真要令我笑死。我忍不住，便放声大笑起来，十分快活。自己晓得这笑声里面，有的是义勇和正气。老头子和大哥，都失了色，被我这勇气正气镇压住了。

　　但是我有勇气，他们便越想吃我，沾光一点这勇气。老头子跨出门，走不多远，便低声对大哥说道，“赶紧吃罢！”大哥点点头。原来也有你！这一件大发见，虽似意外，也在意中：合伙吃我的人，便是我的哥哥！

　　吃人的是我哥哥！

　　我是吃人的人的兄弟！

　　我自己被人吃了，可仍然是吃人的人的兄弟！

　　五

　　这几天是退一步想：假使那老头子不是刽子手扮的，真是医生，也仍然是吃人的人。他们的祖师李时珍做的“本草什么”“本草什么”：是指《本草纲目》，为明代医学家李时珍（1518—1593）的药物学著作，共五十二卷。该书曾经提到唐代陈藏器《本草拾遗》中以人肉医治痨的记载，并表示了异议。这里说李时珍的书“明明写着人肉可以煎吃”，当是“狂人”的“记中语误”。上，明明写着人肉可以煎吃；他还能说自己不吃人么？

　　至于我家大哥，也毫不冤枉他。他对我讲书的时候，亲口说过可以“易子而食”“易子而食”：语出《左传》宣公十五年，宋将华元对楚将子反叙说宋国都城被楚军围困时的惨状：“敝邑易子而食，析骸而爨。”；又一回偶然议论起一个不好的人，他便说不但该杀，还当“食肉寝皮”“食肉寝皮”：语出《左传》襄公二十一年，晋国州绰对齐庄公说：“然二子者，譬于禽兽，臣食其肉而寝处其皮矣。”（按：“二子”指齐国的殖绰和郭最，他们曾被州绰俘虏过。）。我那时年纪还小，心跳了好半天。前天狼子村佃户来说吃心肝的事，他也毫不奇怪，不住的点头。可见心思是同从前一样狠。既然可以“易子而食”，便什么都易得，什么人都吃得。我从前单听他讲道理，也糊涂过去；现在晓得他讲道理的时候，不但唇边还抹着人油，而且心里满装着吃人的意思。

　　六

　　黑漆漆的，不知是日是夜。赵家的狗又叫起来了。

　　狮子似的凶心，兔子的怯弱，狐狸的狡猾，……

　　七

第3章 狂人日记(2)

　　我晓得他们的方法，直捷杀了，是不肯的，而且也不敢，怕有祸祟。所以他们大家连络，布满了罗网，逼我自戕。试看前几天街上男女的样子，和这几天我大哥的作为，便足可悟出八九分了。最好是解下腰带，挂在梁上，自己紧紧勒死；他们没有杀人的罪名，又偿了心愿，自然都欢天喜地的发出一种呜呜咽咽的笑声。否则惊吓忧愁死了，虽则略瘦，也还可以首肯几下。

　　他们是只会吃死肉的！——记得什么书上说，有一种东西，叫“海乙那”“海乙那”：英语hyena的音译，即鬣狗（又名土狼），是一种食肉兽，常跟在狮虎等猛兽之后，以它们吃剩的兽类的残尸为食。的，眼光和样子都很难看；时常吃死肉，连极大的骨头，都细细嚼烂，咽下肚子去，想起来也教人害怕。“海乙那”是狼的亲眷，狼是狗的本家。前天赵家的狗，看我几眼，可见他也同谋，早已接洽。老头子眼看着地，岂能瞒得我过。

　　最可怜的是我的大哥，他也是人，何以毫不害怕；而且合伙吃我呢？还是历来惯了，不以为非呢？还是丧了良心，明知故犯呢？

　　我诅咒吃人的人，先从他起头；要劝转吃人的人，也先从他下手。

　　八

　　其实这种道理，到了现在，他们也该早已懂得……

　　忽然来了一个人，年纪不过二十左右，相貌是不很看得清楚，满面笑容，对了我点头，他的笑也不像真笑。我便问他，“吃人的事，对么？”他仍然笑着说，“不是荒年，怎么会吃人。”我立刻就晓得，他也是一伙，喜欢吃人的；便自勇气百倍，偏要问他。

　　“对么？”

　　“这等事问他什么。你真会……说笑话。……今天天气很好。”

　　天气是好，月色也很亮了。可是我要问你，“对么？”

　　他不以为然了。含含胡胡的答道，“不……”

　　“不对？他们何以竟吃？！”

　　“没有的事……”

　　“没有的事？狼子村现吃；还有书上都写着，通红崭新！”

　　他便变了脸，铁一般青。睁着眼说，“有许有的，这是从来如此……”

　　“从来如此，便对么？”

　　“我不同你讲这些道理；总之你不该说，你说便是你错！”

　　我直跳起来，张开眼，这人便不见了。全身出了一大片汗。他的年纪，比我大哥小得远，居然也是一伙；这一定是他娘老子先教的。还怕已经教给他儿子了；所以连小孩子，也都恶狠狠的看我。

　　九

　　自己想吃人，又怕被别人吃了，都用着疑心极深的眼光，面面相觑。……

　　去了这心思，放心做事走路吃饭睡觉，何等舒服。这只是一条门槛，一个关头。他们可是父子兄弟夫妇朋友师生仇敌和各不相识的人，都结成一伙，互相劝勉，互相牵掣，死也不肯跨过这一步。

　　十

　　大清早，去寻我大哥；他立在堂门外看天，我便走到他背后，拦住门，格外沉静，格外和气的对他说，“大哥，我有话告诉你。”

　　“你说就是。”他赶紧回过脸来，点点头。

　　“我只有几句话，可是说不出来。大哥，大约当初野蛮的人，都吃过一点人。后来因为心思不同，有的不吃人了，一味要好，便变了人，变了真的人。有的却还吃，——也同虫子一样，有的变了鱼鸟猴子，一直变到人。有的不要好，至今还是虫子。这吃人的人比不吃人的人，何等惭愧。怕比虫子的惭愧猴子，还差得很远很远。

　　“易牙易牙：春秋时齐国人，善于调味。据《管子·小称》：“夫易牙以调和事公（按：指齐桓公），公曰‘惟蒸婴儿之未尝’，于是蒸其首子而献之公。”桀、纣各为我国夏朝和商朝的最后一代君主，易牙和他们不是同时代人。这里说的“易牙蒸了他儿子，给桀纣吃”，是本文“语颇错杂无伦次”的表现。蒸了他儿子，给桀纣吃，还是一直从前的事。谁晓得从盘古开辟天地以后，一直吃到易牙的儿子；从易牙的儿子，一直吃到徐锡林徐锡林：隐指徐锡麟（1873—1907），字伯荪，浙江绍兴人，清末革命团体光复会的重要成员之一。一九○七年与秋瑾准备在浙、皖两省同时起义。七月六日，他以安徽巡警处会办兼巡警学堂监督身份为掩护，乘学堂举行毕业典礼之机刺死安徽巡抚恩铭，率领学生攻占军械局，弹尽后被捕，当日惨遭杀害，终年34岁，心肝被恩铭的卫队挖出炒食。；从徐锡林，又一直吃到狼子村捉住的人。去年城里杀了犯人，还有一个生痨病的人，用馒头蘸血舐。

　　“他们要吃我，你一个人，原也无法可想；然而又何必去入伙。吃人的人，什么事做不出；他们会吃我，也会吃你，一伙里面，也会自吃。但只要转一步，只要立刻改了，也就是人人太平。虽然从来如此，我们今天也可以格外要好，说是不能！大哥，我相信你能说，前天佃户要减租，你说过不能。”

　　当初，他还只是冷笑，随后眼光便凶狠起来，一到说破他们的隐情，那就满脸都变成青色了。大门外立着一伙人，赵贵翁和他的狗，也在里面，都探头探脑的挨进来。有的是看不出面貌，似乎用布蒙着；有的是仍旧青面獠牙，抿着嘴笑。我认识他们是一伙，都是吃人的人。可是也晓得他们心思很不一样，一种是以为从来如此，应该吃的；一种是知道不该吃，可是仍然要吃，又怕别人说破他，所以听了我的话，越发气愤不过，可是抿着嘴冷笑。

　　这时候，大哥也忽然显出凶相，高声喝道，“都出去！疯子有什么好看！”

　　这时候，我又懂得一件他们的巧妙了。他们岂但不肯改，而且早已布置；预备下一个疯子的名目罩上我。将来吃了，不但太平无事，怕还会有人见情。佃户说的大家吃了一个恶人，正是这方法。这是他们的老谱！

　　陈老五也气愤愤的直走进来。如何按得住我的口，我偏要对这伙人说，“你们可以改了，从真心改起！要晓得将来容不得吃人的人，活在世上。

　　“你们要不改，自己也会吃尽。即使生得多，也会给真的人除灭了，同猎人打完狼子一样！——同虫子一样！”

　　那一伙人，都被陈老五赶走了。大哥也不知哪里去了。陈老五劝我回屋子里去。屋里面全是黑沉沉的。横梁和椽子都在头上发抖；抖了一会，就大起来，堆在我身上。

　　万分沉重，动弹不得；他的意思是要我死。我晓得他的沉重是假的，便挣扎出来，出了一身汗。可是偏要说，“你们立刻改了，从真心改起！你们要晓得将来是容不得吃人的人，……”

　　十一

　　太阳也不出，门也不开，日日是两顿饭。

　　我捏起筷子，便想起我大哥；晓得妹子死掉的缘故，也全在他。那时我妹子才五岁，可爱可怜的样子，还在眼前。母亲哭个不住，他却劝母亲不要哭；大约因为自己吃了，哭起来不免有点过意不去。如果还能过意不去，……

　　妹子是被大哥吃了，母亲知道没有，我可不得而知。

　　母亲想也知道；不过哭的时候，却并没有说明，大约也以为应当的了。记得我四五岁时，坐在堂前乘凉，大哥说爷娘生病，做儿子的须割下一片肉来，煮熟了请他吃，指的是“割股疗亲”，即割取自己的股肉煎药，以医治父母的重病。《宋史·选举志一》：“上以孝取人，则勇者割股，怯者庐墓。”这是封建社会的一种愚孝行为。才算好人；母亲也没有说不行。一片吃得，整个的自然也吃得。但是那天的哭法，现在想起来，实在还教人伤心，这真是奇极的事！

　　十二

　　不能想了。

　　四千年来时时吃人的地方，今天才明白，我也在其中混了多年；大哥正管着家务，妹子恰恰死了，他未必不和在饭菜里，暗暗给我们吃。

　　我未必无意之中，不吃了我妹子的几片肉，现在也轮到我自己，……

　　有了四千年吃人履历的我，当初虽然不知道，现在明白，难见真的人！

　　十三

　　没有吃过人的孩子，或者还有？

　　救救孩子……

　　一九一八年四月

　　【按语】《狂人日记》是鲁迅的第一篇白话小说，也是中国现代文学史上第一篇白话小说。作者站在彻底的“革命民主主义”的立场，利用早年获得的医学知识，以严格的现实主义态度，使社会生活的具体描写结合狂人特有的同心感受，艺术地贯穿在小说的全部细节里，通过塑造狂人这一典型的艺术形象，尖锐地揭示了家族制度和礼教的“吃人”本质，表现了作者对以家族制度和封建礼教为主体内涵的中国封建文化的反抗及深刻的忏悔意识。同时，作者也以前所未有的彻底的精神，对中国的文化进行了深刻的反思。作品以“表现的深切和格式的特别”（鲁迅语）而在中国文学发展的历史上揭开了新的一页，其在形式和思想方面都深刻影响了二十世纪中国文学史和中国思想史。